

國立清華大學語言學研究所博士班資格考試實施細則

83年3月2日訂定
84年10月11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86年5月9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92年1月22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101年2月29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101年12月20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104年2月25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107年3月1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依本校「博士學位考試細則」中關於資格考試之規定，訂定本實施細則。
- 二、資格考試之考試科目為以下領域中任選兩項：(甲)句法學、(乙)語意學、(丙)音韻學、(丁)構詞學及(戊)其他領域。提出資格考論文前，須於選考領域修習至少1門相關專題課程，且在規定年限內通過。
- 三、資格考試均以論文口試方式舉行，由所長指派至少三名教師成立口試委員會，必要時得延請校外口試委員。
- 四、資格考試每年舉行兩次，每年(3月30日及9月30日)將論文(電子版及紙本各一)送至所上，口試日期另訂之。
- 五、口試成績平均七十分以上者為及格。
- 六、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